

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为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

二、 执业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 10 个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为采购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点，包括：

1. 为采购单位设计、制定重大经营、管理制度；
2. 参与采购单位重大投资项目或者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3. 应采购单位要求，出具律师函、律师见证书等；
4. 为采购单位提供各类法律咨询；
5. 为采购单位拟定或审查日常经营、管理的合同及文书；
6. 为采购单位劳动用工提供法律意见。

（二）接受采购单位的另行委托及付费，办理下列事务：

1. 代理采购单位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活动；
2. 其他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巨大或者对采购单位影响重大的涉法事务。

四、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 28 号综合楼第三层 303 室。

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上门服务或电话、微信、邮件远程咨询服务。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 万元/年，共两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